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太平洋广场B座18楼

电 话：（023）63856492 63605296 63605233

传 真：（023）63632775 邮 编：400015

E-MAIL: chengyw3683@163.com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新安洁股份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与资质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56
十七、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十八、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8
十九、结论	5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新安洁股份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洁有限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暄洁集团	指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小组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399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报告》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

1、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
- 2、批准、签署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协议、决定等法律文件；
- 3、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反馈意见等；
- 4、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

5、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其他事宜。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新安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部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3000034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均为4,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晓光；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加新仁和欣座2幢负1-19号；经营范围为：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执业）；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清洁服务；清洁设备租赁及销售；清洁设备及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2、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股份公司前身是 2011 年 7 月 15 日成立的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8 日，新安洁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新安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意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44,208,248.20 元人民币；同意其中 42,000,000 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作为各发起人的出资依据，余额 2,208,248.20 元计入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与其所持新安洁有限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额。

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新安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存续两年是指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新安洁有限成立于2011年7月1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洁股份已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清洁设备租赁及销售；清洁设备及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新安洁有限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75,800,002.5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75,725,595.17元，占营业收入的99.90%；新安洁股份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11,257,763.3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10,853,103.32元，占营业收入的99.64%；新安洁股份2014年度1—5月份营业收入为58,924,684.9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58,893,534.96元，占营业收入的99.95%。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营业终止或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第一款第（二）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设置了财务管理中心、企业管理中心、经营管理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并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款第（三）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新安洁有限设立后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了 1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发行和股份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款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与申银万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申银万国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申银万国作为主办券商出具了《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申银万国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申银万国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新安洁股份的设立

（一）新安洁股份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新安洁股份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新安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天职国际接受新安洁有限的委托对新安洁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渝 ZH[2013]248 号《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新安洁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4,208,248.20 元。

2、2013 年 6 月 28 日，新安洁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安洁有限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3 年 7 月 10 日，天职国际以天职渝 ZH[2013]250 号《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所拥有重庆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2,000,000.00 元。

4、2013 年 7 月 15 日，新安洁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订《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将新安洁有限整体变更为“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公司股本的设置、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发起人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5、2013年7月1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发起设立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折股比例及出资依据、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和首届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6、2013年7月1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部新区分局为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500903000034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4,2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安洁股份的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新安洁股份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安洁股份设立时具备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1、新安洁股份系由新安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前，新安洁有限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2、新安洁股份设立时，新安洁有限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4,208,248.20元折合为股份4200万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新安洁有限账面净资产。

3、新安洁股份的发起人为新安洁有限的6名股东，即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魏方筠、李仕文、黄荣和谭坤福。他们当中有2名为中国登记注册的企业，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4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4、根据天职渝 ZH[2013]250 号《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安洁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5、新安洁股份的发起人制订了《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7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新安洁股份的设立出具了渝名称预核准字[2013]第 22220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新安洁有限的名称变更为“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新安洁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成员、首届监事会成员。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新安洁股份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8、股份公司设立时登记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加新仁和欣座 2 幢负 1-19 号，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住所的规定。

（三）新安洁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新安洁股份设立时，其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新安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公司股本设置、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发起人责任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该发起人协议还约定，新安洁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新安洁有限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档案资料以及员工等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自基准日起至发起人实际出资日期间新安洁有限的盈亏由股份公司承继。

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洁有限已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洁有限的资产已实际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洁股份的股本，已由天职渝 ZH[2013]250 号《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新安洁有限的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已由新安洁股份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安洁股份设立过程中签订的《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不会因此引致新安洁股份设立的任何纠纷。

（四）新安洁股份设立过程的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1、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安洁有限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天职国际对新安洁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渝 ZH[2013]248 号《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安洁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 [2013]第 0170 号《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实行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确认：新安洁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091.97 万元。

3、验资

2013 年 7 月 10 日，天职国际以天职渝 ZH[2013]250 号《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新安洁有限的全体出资人已将拥有新安洁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44,208,248.20 元折合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2,000,000.00 元，余额 2,208,248.20 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洁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必备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新安洁股份的创立大会

2013 年 7 月 15 日，新安洁股份创立大会召开，新安洁股份 6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该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折股比例及出资依据的议案》、《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重庆新安洁景观园

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为赵晓光、蔡习标、刘志远、钟伟、赵骅，其中赵骅为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为雷文运、彭劼。职工民主选举赖胜民作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安洁股份提供的创立大会文件，新安洁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安洁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业务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渝 ZH[2013]250 号《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等，新安洁股份由新安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安洁有限的全部资产已转为新安洁股份的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安洁股份合法取得房屋、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能够独立支配该等资产，该等资产与股东资产可清晰界定产权关系。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洁股份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新安洁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新安洁股份有 6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暄洁集团目前持有新安洁股份 34,662,600 股股份，占新安洁股份总股本的 82.53%。

暄洁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5009010000242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8 号 22 层；法定代表人为魏延田；公司的

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行业进行投资；城市环境管理系统方案策划及咨询；房屋租赁；环保信息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的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1	魏延田	41	16400000
2	朱玉君	20	8000000
3	卢一丹	10	4000000
4	欧阳捷	4	1600000
5	曹 宏	3.168	1267200
6	郭红梅	3.072	1228800
7	蔺志梅	1.9688	787520
8	林银娇	1.92	768000
9	曾 英	1.536	614400
10	蔡习标	1.44	576000
11	刘 军	1.2672	506880
12	黄世碧	1.152	460800
13	刘志远	1.152	460800
14	王啸	1	400000
15	朱玉坤	0.96	384000
16	赖 涛	0.96	384000

17	陈 珊	0.768	307200
18	赵晓光	0.576	230400
19	彭劫	0.48	192000
20	黎健	0.48	192000
21	雷文运	0.48	192000
22	薛圣玲	0.384	153600
23	李绵勇	0.3	120000
24	赖胜民	0.288	115200
25	贾维	0.288	115200
26	陈等欣	0.288	115200
27	白平贵	0.288	115200
28	张汝其	0.2	80000
29	汪志中	0.192	76800
30	李财洪	0.1	40000
31	程济福	0.1	40000
32	余臣勇	0.096	38400
33	吕欣	0.096	38400
合计		100	40000000

2、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新安洁股份 4,200,000 股股份,占新安洁股份总股本的 10%。

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500103200032781 的《营业执照》; 出资总额为 488.90 万元; 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 号 8-1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志远; 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文筠	有限合伙	180.4	36.9
2	朱玉君	有限合伙	88	18
3	卢一丹	有限合伙	44	9
4	欧阳捷	有限合伙	17.6	3.6
5	曹宏	有限合伙	13.948	2.853
6	郭红梅	有限合伙	13.508	2.763
7	穆军	有限合伙	12.225	2.5
8	郭树峰	有限合伙	11.736	2.4
9	李卫航	有限合伙	11.736	2.4
10	蔺志梅	有限合伙	8.668	1.773
11	林银娇	有限合伙	8.448	1.728

12	汪琳	有限合伙	7.335	1.5
13	曾英	有限合伙	6.776	1.386
14	蔡习标	有限合伙	6.336	1.296
15	陈璇	有限合伙	5.868	1.2
16	刘军	有限合伙	5.588	1.143
17	黄世碧	有限合伙	5.06	1.035
18	刘志远	普通合伙	5.06	1.035
19	王啸	有限合伙	4.4	0.9
20	赖涛	有限合伙	4.224	0.864
21	朱玉坤	有限合伙	4.224	0.864
22	陈珊	有限合伙	3.388	0.693
23	赵晓光	有限合伙	2.552	0.522
24	彭劼	有限合伙	2.112	0.432
25	黎健	有限合伙	2.112	0.432
26	雷文运	有限合伙	2.112	0.432
27	薛圣玲	有限合伙	1.672	0.342
28	李绵勇	有限合伙	1.32	0.27
29	赖胜民	有限合伙	1.276	0.261
30	贾维	有限合伙	1.276	0.261
31	陈等欣	有限合伙	1.276	0.261

32	白平贵	有限合伙	1.276	0.261
33	张汝其	有限合伙	0.88	0.18
34	汪志中	有限合伙	0.836	0.171
35	程济福	有限合伙	0.44	0.09
36	李财洪	有限合伙	0.44	0.09
37	吕欣	有限合伙	0.396	0.081
38	余臣勇	有限合伙	0.396	0.081
合计			488.90	100.00

3、魏文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90XXXXXX43,现持有新安洁股份 2,003,400 股股份，占新安洁股份总股本的 4.77%。

4、李仕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11281976XXXXXX14,现持有新安洁股份 630,000 股股份，占新安洁股份总股本的 1.50%。

5、黄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221977XXXXXX18,现持有新安洁股份 420,000 股股份，占新安洁股份总股本的 1.00%。

6、谭坤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71965XXXXXX18,现持有新安洁股份 84,000 股股份，占新安洁股份总股本的 0.20%。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单位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等载明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魏文筠、李仕文、黄荣、谭坤福 4 名自

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或股东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新安洁股份现有股东

新安洁股份设立后股东和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发起人即为现有股东。

（三）新安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档案等资料，魏延田持有暄洁集团41%的股权，为暄洁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暄洁集团目前持有新安洁股份34,662,600股股份，占新安洁股份总股本的82.53%。本所律师认为魏延田为新安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魏延田未在新安洁中担任任何职务。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魏文筠为实际控制人魏延田之女。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安洁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新安洁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新安洁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并无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新安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新安洁有限的设立

新安洁有限系由暄洁集团、蔡习标出资设立，于2011年7月15日成立，其设立过程如下：

(1) 2011年7月11日，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筹）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11]渝新第26949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2011年7月，暄洁集团和蔡习标签署《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依各自所认缴的出资比例分3次缴纳。具体情况如下表：

①首次出资金额、方式、比例和时间：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出资 时间
1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货币	19.80	2011年7 月12日
2	蔡习标	2.00	货币	0.20	2011年7 月12日

②第二次出资金额、方式、比例和时间：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出资 时间
1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0	货币	4.55	2012年7 月11日
		400.00	实物(车辆)	40.00	2012年7 月11日
2	蔡习标	4.50	货币	0.45	2012年7 月11日

③第三次出资金额、方式、比例和时间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 例 (%)	出资 时间
1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6.50	货币	4.65	2013年7 月10日
		300.00	知识产权	30.00	2013年7 月10日
2	蔡习标	3.50	货币	0.35	2013年7 月10日

(3) 2011年7月13日, 重庆道尔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重道会所验字(2011)第259号《验资报告》确认, 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暄洁集团和蔡习标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 2011年7月15日, 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新注册号50090300003495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新安洁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的缴纳

(1) 2011年10月30日, 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到位5,265,120元人民币, 由股东暄洁集团以实物(车辆)方式于2011年11月2日出资5,265,120元人民币。

(2) 2011年11月2日, 重庆道尔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重道会所验字(2011)第259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次缴纳的实收资本526.512万元(实物), 已经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重道资评字[2011]第562号评估报告; 截至2011年10月28日, 公司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6.512万元, 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26.512万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2.65%。

3、新安洁有限第三次实收资本的缴纳

(1) 2012年6月6日,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暄洁集团第三次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再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同意股东第三次实收资本2,734,880元人民币到位时间为2012年6月13日,其中暄洁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2,654,880元人民币,股东蔡习标以货币方式出资80,000元人民币;本次实收资本到位后,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暄洁集团出资990万元,持有公司99%的股权,蔡习标出资10万元,持有公司1%的股权。

(2) 2012年6月14日,重庆道尔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重道会所验字(2011)第259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次为第3期,出资额为人民币273.488万元,截至2012年6月13日,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第2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经上述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蔡习标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3年4月,新安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 2013年4月27日,新安洁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59.67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暄洁集团以房屋评估作价出资1609.67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429.4033万元,股东蔡习标以现金方式出资20.5967万元。

(2) 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暄洁集团出资的房屋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3月14日出具了神州房评(2013)第02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3) 2013年4月28日,天职国际以天职渝 ZH[2013]213号《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4月27日,新安洁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596,7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500,000.00元、实物出资16,096,700.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暄洁集团与新安洁有限于2013年4月2日就出资的房屋办理了所有权的过户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9.0773	99.00
2	蔡习标	30.5967	1.00
	合计	3059.67	100.00

5、2013年5月,新安洁有限股东转让股权

2013年5月28日,新安洁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吸收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魏文筠、李仕文、黄荣和谭坤福为新股东;股东暄洁集团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人民币305.967万元)转让给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暄洁集团将持有公司4.77%的股权(人民币145.946259万元)转让给魏文筠;暄洁集团将持有公司1.50%的股权(人民币45.89505万元)转让给李仕文;暄洁集团将持有公司0.20%的股权(人民币6.11934万元)转让给谭坤福;股东蔡习标将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人民币30.5967万元)转让给黄荣。

2013年5月28日,暄洁集团与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暄洁集团将持有新安洁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价格为440万元。

2013年5月28日,暄洁集团与魏文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暄洁集团将持有新安洁有限4.77%的股权转让给魏文筠,价格为209.88万元。

2013年5月28日，暄洁集团与李仕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暄洁集团将持有新安洁有限1.50%的股权转让给李仕文，价格为66万元。

2013年5月28日，暄洁集团与谭坤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暄洁集团将持有新安洁有限0.20%的股权转让给李仕文，价格为8.80万元。

2013年5月28日，蔡习标与谭坤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蔡习标将持有新安洁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黄荣，价格为44万元。

此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5.14	82.53
2	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97	10.00
3	魏文筠	145.95	4.77
4	李仕文	45.90	1.50
5	黄荣	30.60	1.00
6	谭坤福	6.12	0.20
	合计	3,059.67	100

（二）新安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新安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新安洁股份的设立”。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者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形及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身新安洁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新安洁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与资质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安洁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执业）；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清洁服务；清洁设备租赁及销售；清洁设备及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洁股份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新安洁股份的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相关的资质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国清洁清洗行业等级资质（国家一级）	NO. WY-A0030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	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	市政环境清洁维护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SZ-2012-44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	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	渝环 13048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

4	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资质认定证书 (A 级)	2011017	重庆市环境卫生协会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
5	重庆市除四害专业服务机构技术质量认定证	FB00020	重庆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2014 年 2 月 1 日起一年
6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二级)	CYLZ·渝·0183·贰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7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叁级企业资质证书	YLGH 叁 0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 管理体系认证

1、2012 年 7 月 25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2E21539R0M/5000)，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GB/T2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城市道路、社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工程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5 年 7 月 24 日。

2、2013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3Q211368R0M/5000)，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 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城市道路、社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园林绿化管护，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30 日。

3、2013 年 2 月 7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3S20244R0M/5000)，证明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

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OHSAS 18001:2007/GB/T 28001—2011，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城市道路、社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6年2月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认证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投资和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园林绿化（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执业）；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清洁服务；清洁设备租赁及销售；清洁设备及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新安洁有限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75,800,002.5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75,725,595.17元，占营业收入的99.90%；新安洁股份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11,257,763.3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10,853,103.32元，占营业收入的99.64%；新安洁股份2014年度1—5月份营业收入为58,924,684.9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58,893,534.96元，占营业收入的99.95%。公司业务明确。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安洁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合法合规，公司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延田，魏延田持有控股股东暄洁集团 41%的股权，魏延田通过暄洁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82.53%的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5名，分别为赵晓光、蔡习标、刘志远、王啸、赵骅，赵晓光担任董事长。公司监事3名，分别为雷文运、黎健、赖胜民，雷文运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8人，分别为总经理王啸、副总经理蔡习标、副总经理彭劼、副总经理汪琳、副总经理白平贵、副总经理李绵勇、董事会秘书陈珊、财务负责人薛圣玲。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1）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发的证号为 4301000001502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58 号和庄公寓 A 区 1 号栋 3114 房，

法定代表人为黄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环境治理方案策划与咨询（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洁股份持有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 4601000000364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城大厦 902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蔡习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道路、社区、水域清洁服务，垃圾收集，环保科技产品、环卫设备与用品的研发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洁股份持有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的证号为 4201030000846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恒春巷一号恒春里社区三楼，法定代表人为白平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物业管理；环保科技产品、环卫设备及用品的研发；绿化养护工程；景观园林设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洁股份持有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台州新洁保洁有限公司

台州新洁保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核发的证号为 331004000131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竞争村 2 区 83 号，法定代表人为白平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应向许可部门申报并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经营）；清洁

服务；清洁设备租赁及销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洁股份持有台州新洁保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5）长沙市城洁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城洁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发的证号为 4301020000635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火星镇核工业湖南矿冶局 6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仕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环保产品的开发、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清洁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持有长沙市城洁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6）长沙晖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晖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发的证号为 430104 0000775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望岳南路 29 号嘉逸名庭 2 栋 302 房，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的设计及咨询；环保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园林绿化服务；清洁服务。（不含未经审批的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43 年 9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晖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5、其他关联方——暄洁集团控股的其他企业

（1）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300004260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五支路 1 号 8-31 号、32 号，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按资质证书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花盆、椅子、护栏、果皮箱的设计、销售、生产、安装（以上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许可前不得生产）；丙级资质单位可承接单跨为 10M 内的桥梁、城市次干道、小区（社区）道路、小型排水管道及其以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可承接不直接影响结构设施安全的桥梁维护项目，桥梁跨度条件可适当放宽；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暄洁集团持有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77930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101 号 B 座七楼 718，法定代表人为朱玉君，经营范围为环保新材料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暄洁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00006414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玉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环保材料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暄洁集团持有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90100018349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为朱玉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含餐厨垃圾），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研究、技术开发及销售，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暄洁集团持有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湖北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安洁”）的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 日，新安洁有限分别以人民币 141 万元和 65 万元的价格，受让暄洁集团、深圳城洁宝持有的湖北新安洁 28.20% 和 13%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股东原出资额转让，即每股 1 元。

2013 年 1 月 31 日，新安洁有限与武汉升升学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升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安洁有限将其持有的湖北新安洁 41.20% 的股权转让给武汉升升。由于此次转让湖北新安洁股权时间距受让该股权的时间近，且这段时间湖北新安洁经营状况比较稳定，因此本次转让按新安洁有限取得湖北新安洁股权时的价格进行转让，即每股 1 元，共计作价 206 万元。

2、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安洁”）的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31 日，新安洁有限与湖北新安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新安洁将其所持有的武汉新安洁 100% 的股权转让给新安洁有限。经审计的武汉新安洁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6.78 万元，已明显低于注册资本，考虑亏损因素，本次转让价格定为 52.04 万元。2013 年 2 月 4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暄洁长沙”）的股权转让

2012年7月，新安洁环境与暄洁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暄洁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暄洁长沙61.25%的股权按已出资额183.75万元转让给新安洁有限。

2013年5月，新安洁有限以人民币157.50万元收购魏延田持有暄洁长沙26.25%的股权（2012年11月暄洁长沙增资到600万元）；以人民币45万元收购李仕文持有暄洁长沙7.50%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收购黄荣持有暄洁长沙5%的股权。由于暄洁长沙经审计2012年净利润约200万元，恰好弥补2011年亏损，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不溢价，按每股1元进行转让。新安洁有限分别与上述三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4、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新安洁”）的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5日，暄洁集团和深圳城洁宝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海口新安洁30%和55%的股权转让给新安洁有限，股权转让以2012年10月31日海口新安洁净资产145.38万元为基础，同时考虑海口新安洁未来的业务发展趋势，经双方协商作价为174.23万元，海口新安洁30%和55%的股权分别作价52.27万元和95.83万元。2013年3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6月27日，海口新安洁的自然人股东陈胜将其持有海口新安洁15%的股权按原出资额即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新安洁有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新安洁持有海口新安洁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第1至4项股权转让事项，转让价均是以收购对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确定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房屋租赁情况

2013年7月19日，公司与暄洁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重庆九龙坡科城路68号22楼的部分办公用房租赁给暄洁集团。根据公司的说明，租金参照同一幢大楼的租金标准确定为每月72,000元，租期2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租金39.60万元。2014年1月1日，公司与暄洁集团签订合同，双方终止履行前述2013年7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将位于重庆九龙坡科城路68号22楼的106平方米

办公用房出租给暄洁集团，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公司的说明，租金参照同一幢大楼的租金标准确定为每月 4770 元。

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暄洁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暄洁集团租赁其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18 号嘉华鑫城商业楼 B 栋 4 楼的办公室，租金 23,000.00 元/月，租期 2 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 5 个半月租金费用 12.65 万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向暄洁集团租赁该办公用房，双方签订了终止该《房屋租赁合同》的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的产生是基于新安洁正常的办公经营需要，且租金作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车辆转让情况

2013 年 4 月，新安洁与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协议》，新安洁将车牌号分别为渝 A51325 和渝 BK1683 两辆特种车转让给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定为 449,500.00 元。

2014 年 2 月，新安洁与暄洁集团签订《车辆转让协议》，暄洁集团将车牌号为渝 A3Y576 等共计 9 辆车转让给新安洁，转让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定为 38,530.00 元。

7、专利权转让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暄洁集团和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零价将下述三项专利权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
1	实用新型	道路护栏清洗装置	暄洁集团	0
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环卫作业的气压吸附式清扫装置	暄洁集团	0

3	发明专利	粘胶清除液	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0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暄洁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新安洁无偿转让以上专利权的行为，体现了股东对新安洁的支持，不损害新安洁利益。

8、新安洁股份与暄洁集团的往来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12年度发生额应付暄洁集团 13,487,772.66 元，已付暄洁集团 13,150,122.66 元；2013年度发生额应付暄洁集团 4,383,811.22 元，已付暄洁集团 5,793,811.22 元。2014年 1-5 月发生额应付暄洁集团 64,388.00 元，已付暄洁集团 64,388.00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暄洁集团的往来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暄洁集团			113,795.60
	深圳城洁宝			578,306.90
小计				692,102.5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暄洁集团			1,410,000.00
	深圳城洁宝			750,000.00
	曹宏		240,183.38	430,607.68

10、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为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安洁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交易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新安洁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新安洁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其他内部规定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洁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该等规定，将能保障新安洁股份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四）同业竞争现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洁股份控股股东暄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新安洁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暄洁集团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对已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安洁股份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1	新安洁股份	105房地证 2014 字第 13113 号	九龙坡区科城路68号22层	1609.67	办公用房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是

（二）商标权——正在申请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13665220	12	2013年12月4日
2		13665277	36	2013年12月4日

3		13665361	37	2013年12月4日
4		13665386	40	2013年12月4日
5		13665399	43	2013年12月4日
6		13665428	44	2013年12月4日
7		13849844	12	2014年1月2日
8		13849922	36	2014年1月2日
9		13850027	37	2014年1月2日
10		13850086	40	2014年1月2日
11		13850168	43	2014年1月2日
12		13850206	44	2014年1月2日

(三) 专利权

1、根据新安洁股份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享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粘胶清除液	发明	ZL200510037531.9	2005年9月27日	继受取得
2	一种用于环卫作业的气压吸附式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 01220348361.1	2012年7月18日	继受取得

3	道路护栏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192110.2	2008年11 月4日	继受取得
---	----------	------	----------------------	----------------	------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申请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一种水基油垢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19076.4	2013年1月19日	新安洁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安洁股份已经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和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固定资产净值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净值18,361,284.14元，工具、器具净值为64,200.51元，办公及电子设备净值为283,858.75元，运输工具净值为19,542,885.04元。

（五）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2011年10月25日，新安洁有限与自然人张庆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向出租人张庆承租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加新仁和欣座2幢负1-19号房屋，租金每月1,500元，租赁期限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4年10月24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洁股份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是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公司因融资需要，公司以 105 房地证 2014 字第 13113 号名下的房屋所有权为其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此外，公司运输工具中有三辆轿车为分期付款购入，已设置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洁股份以房屋和车辆设定抵押是基于公司正常的融资需求和财务筹划，是为了公司自身经营发展而设置的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存在担保的情况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安洁股份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洁股份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借款共计 1000 万元，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金额	借款期限
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2013)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 3128 号	2013.9.10.	3,408,705.26	2013.9.10-2014.9.10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2013)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 3145 号	2013.10.11	2,211,540.80	2013.12.11-2014.12.11
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重银文化宫支贷	2014.6.10	1,710,159.10	2014.6.10-2015.6.10

	文化宫支行	字第 2081 号			
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2014)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 2099 号	2014.7.11	2,669,594.84	2014.7.11-2015.7.11

(2) 2013 年 6 月 17 日, 自然人魏延田、朱玉君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2013)年(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 306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魏延田、朱玉君为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2013 年 6 月 17 日, 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公司以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8 号 22 层房屋(证号: 105 房地证 2014 字第 13113 号)对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业务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重庆北部新区绿化处、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北部新区绿化管护(人和片区)	14,444,568.36 (三年)	2011.8.16— 2014.8.16
2	重庆北部新区公路管理所	北部新区公路管理所绿化管护	3,486,000.00	2012.8.1— 2015.7.31
3	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垫江县城区内的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 垃圾的收集运输	5,527,283.64	2013.7.1— 2016.6.30
4	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垫江县城区背街小巷清	1,120,300.60	2013.8.1—

		扫保洁服务（北片）		2014.7.31
5	重庆市江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重庆市江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所需市街绿化养护项目	4,222,603.67	2013.10.1— 2014.9.30
6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	涪陵城区背街小巷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荔枝街道办事处合同区域）	4,953,254.40	2013.10.22 — 2016.10.21
7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敦仁街道办事处	涪陵城区背街小巷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敦仁街道办事处合同区域）	3,951,588.48 (三年)	2013.10.22 — 2016.10.21
8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	涪陵城区背街小巷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478,735.00	2013.10.22 — 2016.10.21
9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	涪陵城区背街小巷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崇义街道行政区域）	3,594,561.60 (三年)	2013.10.25 — 2016.10.24
10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路桥主城区街道辖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书	4,767,153.68	2013.11.28 — 2014.11.27
11	长沙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长沙县2014-2016年城市维护物业外包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城管局主干道范围）	58,330,153.65	2014.1.25— 2016.12.31

12	长沙县长龙街道办事处	长沙县 2014-2016 年城市维护物业外包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长龙街道范围）	3,288,758.44	2014.1.25— 2016.12.31
13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重庆江北区市政园林管理局所属卫生保洁项目	15,608,127.00	2014.1.1— 2014.12.31
14	长沙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湖南长沙县城市维护物业外包采购项目	58,330,153.65	2014.1.25— 2016.12.31
15	长沙市岳麓区城管局	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专业维护项目	14,265,608.00	2014.3.1— 2017.2.28

3、其他合同

2013年8月21日，公司与武汉永邦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武汉永邦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庙岭镇红莲湖大道的商品房，建筑面积共 1,291.36 平方米，房屋单价每平方米 2,090 元，房款总额 2,698,94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安洁股份存在以新安洁有限名义签订合同，实际由新安洁股份履行的情况。由于新安洁股份系由新安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安洁有限的权利义务由新安洁有限承继，在法律上，新安洁有限与新安洁股份为同一法律主体，故该等合同的履行不会导致引起合同主体纠纷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安洁股份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新安洁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安洁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新安洁股份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参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二）新安洁股份向暄洁集团、魏延田和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或出售湖北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经核查，公司及前身新安洁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2014年3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更改为“城市园林绿化贰级”。

3、2014年3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

2、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4、公司股东大会还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了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本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赵晓光先生，196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雷达设计师、组织部干事、企管处企管员、子弟小学副校长；1996年9月至2001年1月任黄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经理、副总经济师兼管理规划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0年3月任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总裁、总裁、董事长；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重庆中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为自由工作者；2012年3月至今任暄洁集团执行总裁；赵晓光先生于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新安洁有限董事、董事长，2013年7月15日经新安洁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2）蔡习标先生，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重庆市土产公司工作；2000年1月至2002年9月任重庆现代书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重庆浪高凯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7

月任重庆鑫威夷票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4月任重庆经典书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暄洁集团副总裁；蔡习标先生于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新安洁有限董事，2013年7月15日经新安洁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12月蔡习标先生被新安洁股份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刘志远先生，195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77年9月至1984年10月任重庆化工研究院第二研究室项目负责人；1984年11月至1990年9月任重庆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1990年10月至2000年8月重庆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9年2月任重庆奎星楼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暄洁集团副总裁；刘志远先生于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新安洁有限董事，2013年7月15日经新安洁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4) 王啸先生，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北云楼开发分公司销售部主任；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重庆小天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招商销售部、物业管理公司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重庆深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历任重庆现代书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2月任重庆南华图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开始至今任重庆耕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任暄洁集团副总裁。王啸先生于2014年3月经新安洁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2月，王啸先生被新安洁股份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5) 赵骅先生，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任四川华鑫金光仪器厂设计所助理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为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脱产硕士生；1993年7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师（期间：1997年3月评为副教授，2008年7月博士毕业，2008年11月评为教授，2009年3月聘为博士生导师），赵骅先生于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新安洁有限独立董事，2013年7月15日经新安洁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会成员

(1) 雷文运先生，196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国营重庆川庆化工厂主管会计；1994年3月至1998年6月任重庆宜德实业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待业休息，1999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攀枝花忠观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2005年2月至2010年1月任重庆江浙轻质墙体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暄洁集团审计监察中心副主任。雷文运先生于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新安洁有限监事，2013年7月15日经新安洁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并当选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黎健女士，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5年2月任重庆山城超市店长；2005年2月至2009年6月任重庆家佳玺装饰市场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暄洁集团经营管理中心主任助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新安洁有限总经理助理，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新安洁股份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黎健女士于2013年12月经新安洁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3) 赖胜民先生，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5月至1997年7月任四川维尼纶厂仪表管理工作；1997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中国电信西南电信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历任重庆现代书城物业管理主管、物流管理经理；2003年8月至2008年4月期间自主创业（餐饮行业）；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重庆利生红商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暄洁集团北部新区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新安洁环境北部新区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新安洁股份北部新区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新安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武汉市暄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更名）总经理助理。赖胜民先生于2013年5月28日经新安洁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2013年7月12日经新安洁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啸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2) 蔡习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3) 彭劼女士，197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重庆现代书城人力资源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薪资福利主任；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Motorola手机终端小区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暄洁集团人力资源中心主任；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新安洁有限监事；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新安洁股份监事。2013年12月，彭劼女士被新安洁股份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汪琳女士，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1月任深圳女儿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营运部长；2003年2月至2008年5月历任重庆魁星集团现代书城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临江门店、沙坪坝店、团购部经理等职务；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任重庆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任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1年9月任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化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2月任中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2013年2月至2013年9月任重庆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暄洁集团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2013年12月，汪琳女士被新安洁股份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 白平贵先生，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太原内燃机厂技术员；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广东裕泰兴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1999年9月至2000年11月于西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院读研究生；2000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重庆美心集团生产部长；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重庆宗申产业集团制造部部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暄洁集团区域项目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新安洁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7月，白平贵先生被新安洁股份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 李绵勇先生，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1月至2003年5月美心集团厂办主任、厂长助理；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隆鑫集团监察主管、企管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至大唐科技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林盛集团厂长、销售副总；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新安洁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7月，李绵勇先生被新安洁股份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7) 陈珊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87年4月任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设备科职员；1987年4月至1992年3月任首钢总公司安全处教育科干部；1992年3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经营报编辑、记者；1993年5月至1995年7月任北京五洲广告公司艺术总监；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北京城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5月至2003年5月任梅迪亚电视中心创作室主任、制片人；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任《知识就是力量》常务副社长；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任自由撰稿人；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暄洁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划中心主任。2013年7月，陈珊先生被新安洁股份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8) 薛圣玲女士，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4年8月任深圳成霖股份有限公司成控中心财务主管；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任香港嘉利集团财务部成本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重庆大龙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暄洁集团财务经理。2014年3月，薛圣玲女士被新安洁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 新安洁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新安洁股份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新安洁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三）新安洁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新安洁股份董事的变化

2014年3月，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钟伟辞去董事职务并补选王啸为董事。

2、新安洁股份监事的变化

2013年12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彭劼监事职务，补选黎健为监事。

3、新安洁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1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蔡习标、汪琳、彭劼为副总经理，同时同意刘军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钟伟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啸为总经理。

2014年3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陈璇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薛圣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洁股份上述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安洁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变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一) 新安洁股份的业务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新安洁股份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

根据产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提供的说明，近三年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

目前公司的用工方式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以及返聘退休人员用工，根据社会保险部门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险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涉及标的在 1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2014 年 1 月 23 日，申请人黄友洪以公司为被申请人，向重庆市九龙坡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申请人自述 2013 年 7 月 5 日在九龙坡区翼龙路清扫公路时被小汽车撞倒，经医院诊断为左胫骨近端粉碎性骨折，经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渝新委伤险认决字[2013]115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主张由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 137,748 元。2014 年 3 月 7 日，该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第一次开庭。由于公

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以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为被告，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渝新委伤险认决字[2013]115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该行政诉讼案尚在审理过程中，重庆市九龙坡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公司与黄友洪劳动争议仲裁案中中止审理，待行政诉讼案件审结后继续审理。

2、2014 年 2 月 24 日，申请人陈玉强以公司为被申请人，向重庆北部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申请人自述 2013 年 4 月 29 日在江北区五简路上班栽树时，不慎被树压伤，导致胸 12 椎体爆裂骨折合并脊髓损伤，腰 1 椎两横突骨折，经住院治疗 39 天后出院，病情基本稳定。出院后经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渝新委伤险认决字[2013]111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为工伤，后经重庆市北部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申请人的伤情被鉴定为 8 级伤残。申请人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并由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 121,018 元。2014 年 4 月 23 日，陈玉强以公司未为其办理医疗保险，给其造成损失为由，向重庆北部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医疗保险待遇损失 63,526.76 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重庆北部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调解下，公司与陈玉强达成调解协议，由公司一次性支付陈玉强工伤待遇及经济补偿金共计 8 万元、医疗保险待遇损失 20,000 元，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该调解协议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履行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案件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渝税字 500905578997732 号《税务登记证》。

（二）新安洁股份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洁股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三）纳税情况

重庆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6月26日出具《纳税证明》：“我局人和税务所管辖下的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我局征稽的各项税收。自2011年7月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亦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四）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

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相关规定：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第十三项“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二十二项“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第二十八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重庆市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审核通过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备案材料由重庆北部新区地税局备案审核通过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公司未享受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十九、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程源伟

程源伟

经办律师 (签字)：殷 勇

殷勇

陶百新

陶百新

2014年 8月 13日